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0 日 (星期六)						8 月 11 日 (星期日)						8 月 12 日 (星期一)					
		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8 節	
	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
類科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50 16:50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50 17:50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		
101	公證人			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				民 法	英 文	商 事 法	民 事 訴 訟 法	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國 際 私 法							
102	觀護人 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		刑 法				社 會 工 作 概 論	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	心 理 學 (包 括 心 理 測 驗)	諮 商 與 輔 導	犯 罪 學							
103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		刑 法				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 (包 括 少 年 法 院 與 相 關 機 關 處 理 少 年 事 件 聯 繫 辦 法)	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	心 理 學 (包 括 心 理 測 驗)	諮 商 與 輔 導	犯 罪 學							
104	家事調查官			家 事 事 件 法				家 庭 社 會 工 作 理 論 與 實 務 (包 括 家 庭 暴 力)	民 法 總 則 與 親 屬、繼 承 編	心 理 學	諮 商 與 輔 導	調 查 與 訪 談 實 務							
105	行政執行官			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				民 法	訴 願 法 與 行 政 訴 訟 法	行 政 程 序 法 與 行 政 執 行 法	民 事 訴 訟 法	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商 事 法 (包 括 公 司 法、票 據 法、保 險 法)							
106	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	◎ 國 文 (作 文 與 測 驗)		刑 法	※ 法 學 知 識 與 英 文 (包 括 中 華 民 國 憲 法、法 學 緒 論、英 文)			民 法	刑 事 訴 訟 法	破 產 法 與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	民 事 訴 訟 法	強 制 執 行 法 與 非 訟 事 件 法							
107	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			刑 法			行 政 法	刑 事 訴 訟 法	民 法 總 則 與 債 權、物 權 編	智 慧 財 產 法	強 制 執 行 法								
108	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			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			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	中 級 會 計 學	銀 行 實 務	稅 務 法 規	審 計 學								
109	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			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			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	計 算 機 網 路	資 通 安 全	系 統 分 析	程 式 語 言								
110	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			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			政 府 採 購 法	營 建 法 規	施 工 法 (包 括 土 木、建 築 施 工 法 與 工 程 材 料)	結 構 分 析 (包 括 材 料 力 學 與 結 構 學)	結 構 設 計 (包 括 鋼 筋 混 凝 土 設 計 與 鋼 結 構 設 計)								
111	心理測驗員			心 理 測 驗 與 衡 鑑			心 理 及 教 育 統 計 學	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	心 理 學	諮 商 與 輔 導	人 類 行 為 展 與 發 展								
112	心理輔導員			心 理 測 驗 與 評 量			社 會 工 作 概 論	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	心 理 衛 生 (包 括 變 態 心 理 學)	諮 商 與 輔 導	人 類 行 為 展 與 發 展								

編號	日期	8月10日(星期六)						8月11日(星期日)						8月12日(星期一)			
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8節	
	時間 類科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
		考試	0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6:50	考試	0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7:50	考試	0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
113	監獄官 (男)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刑法與少年 事件處理法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監獄學		監獄行刑法 與羈押法		刑事政策		諮商與 矯正輔導		犯罪學與 再犯預測		
114	監獄官 (女)																
115	公職法醫師		基礎醫學與 內外科學概論				法醫學 (包括理論與實 務)		刑事訴訟法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8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	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0 日 (星期六)						8 月 11 日 (星期日)				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10	預備	0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4:00
	類科	考試	0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4:30	考試	15:20 § 16:20	考試	09:00 § 10:00 10:30	考試	11:10 § 12:40	考試	14:10 § 15:10 15:40
201	法院書記官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◎民法概要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 緒論、英文)		◎刑法概要	行政法概要	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				
202	法警			刑事訴訟法 概要			※刑法概要	法院組織法	※行政法概要				
203	執達員			◎民法概要			※刑法概要	強制執行法 概要	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				
204	執行員			◎民法概要			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	強制執行法 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
205	監所管理員 (男)			◎監獄學概要			※刑法概要	◎犯罪學概要	※監獄行刑法 概要				
206	監所管理員 (女)				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 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；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</p>												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0 日 (星期六)		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時間	預備	08 : 40	預備	10 : 30	預備	12 : 50	預備	14 : 40
類科	考試	09 : 00 ∩ 10 : 00	考試	10 : 40 ∩ 11 : 40	考試	13 : 00 ∩ 14 : 00	考試	14 : 50 ∩ 15 : 50	
301	錄事	※國文		※公民與英文		※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		※法學大意	
302	庭務員							※法院組織法大意 (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、法庭旁聽規則、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)	
附註	<p>一、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」、「公民與英文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各類科應試科目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。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「國文」題數總計 45 題，其中單選題 35 題 (每題 2 分)；複選題 10 題 (每題 3 分)，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%、複選題為 30%，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。</p>								